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37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當然委員之名單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因政策調薪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提供之午、晚餐餐費標準，是否一次調升至教育部所訂上限 100 元，亦是分階段調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依多數決通過午、晚餐由 80 元調升至 90 元整。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師教學創新獎勵：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通過 12 位教師，期末收得 11 件成果，已於 2 月 14 日審查成果報告，通過者將發放獎勵金 2 萬元以及獎狀一紙。 (二)110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 8 位教師申請，通過申請 7 位，請通過申請之教師於期末(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並填報相關資料。 (三)111 學年上學期之申請，將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截止，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密切注意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二、110 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共計通過 23 位，將於 2 月 22 日進行期初培訓與簽訂合約。另依據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決議，考量教學助理工時適切性及合理性，修改為每週 8 小時，每月最高 32 小時。 三、為紀念戲劇大師姚一葦先生，本校製作《左伯桃》一劇，將於 2 月 26、27 兩日於芝山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演出，邀請教師前往觀賞，本校教職員登記一樓票卷一律 5 折（得索取優惠碼）。另將開放二樓提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觀賞。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場限取兩張，請填下列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jhjoAGv5oZqHDjf6 數量有限。登記完為止，學生請洽各系辦登記。 四、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報名緊急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考試於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辦，原訂報名期間自 1 月 3 日（三）起至 2 月 18 日（二）止，後經會議決議配合學測放榜日期，報名截止日延後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三）止並以郵戳為憑。有關准考證核發，部分未及於考試前寄送之准考證，請考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當天攜帶身份證件領取之，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傳。 五、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考，原預計教師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5 月 13 日，為配合教育部來文(如附件 1，P25~2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需於 111 年 5 月 12-13 日上傳高三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予甄選會，爰修正教師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5 月 11 日，惠請高三相關教師協助於依限完成，並同步修正本校行事曆。 六、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對外宣傳。 七、111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考試截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 2，P27)，各學系及教務處註冊組已加強聯絡考生報名未完成繳件者盡速完成報名，惠請各學系師生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加強各種管道宣傳。 八、經本校內控小組外部委員建議：本校移地教學紀錄未與系統結合紀錄，導致系統調代補課與移地教學紀錄未符合，為解決此問題已請系統公司修改本校教學務系統將移地教學併入調代補課申請單二單合一，並請系統工程師於教學研討會教育訓練完成。請各系科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九、教師如有代課需求，請事先提出調代補課申請，如因故需事後補請，亦請儘速提交，倘調代補課申請單未及於該月月底前批核完畢，則該筆鐘點費列入下個月計算。 十、教務系統擴充電子化線上作業教學日誌:110 年透過高教深耕經費落實教務系統創新計畫，本學期全面試辦電子化線上填寫教學日誌及簽核流程。教師部分已請工程師於教學研討會教育訓練完成，學生部分俟各班學藝股長產出後圖資中心擇期進行教育訓練。 十一、教師若參加校外所舉辦之研習，除公文核定外，若自行上教師研習網報名者，請務必報名完後列印出紙本，陳核後送教務處處理後續薦派事宜。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OECD 國際學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能力評量計畫 2022 (PISA 2022)」正式施測案，本校暫訂 4 月 26 日 8:30-12:15(對象 2006 年出生之國三學生)，請各學系務必排除國三生安排其他活動，屆時依來文辦理相關施測事宜。 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小組抽訪時間預計自 111 年 2 月至 5 月底止，以半日為原則，行前將另行通知各校(預定 3 月 29 日)。屆時請各單位依配合事項準備好相關資料文件以備檢查。 十四、推廣教育 (一)非學分班：目前開設四班，銀髮太鼓、國際標準舞、兒童武術第 65 期及京劇表演藝術第 66 期，持續上課中，並常態性招生中。 (二)學分班：劇場藝術學系在職專班，目前尚有兩位學生延畢、一位學生休學，均已分別通知選課及復學。 十五、樂齡大學： (一)現正辦理下學期(110-2)招生事項，已開放線上報名。 (二)110-2 於 3 月 7 日開學，上午 9 點舉辦始業式；預計 5 月 30 日下午 2 點舉辦成果展暨結業式。 (三)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預計於 3 月 4 日前送書面申請；11 月 30 日前完成期中填報；明年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成果填報。 十六、計畫活動： (一)111 年度《美感戲遊記Ⅳ》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共 150 萬元，業完成各系活動經費已分配(文號：1115000357)。 (二)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規劃全國美感教育入班活動，本(2)月 11 日赴復興高中辦理京劇講座。 (三)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教育部預計部分補助新臺幣共 700 萬元，囿於尚未收到計畫申請函，爰申請經費動支 420 萬元及各完成系與三團經費分配(文號：1115000357)，裨益賡續計畫進行；本(2)月 19 日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信義遠百 A13 辦理京劇快閃活動。 十七、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一)依 111 年 2 月 9 日「111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報名緊急研商會議」決議延後報名截止日期至 3 月 2 日修正相關文宣並發文至各級學校宣傳。 (二)「本校招生資訊」臉書粉絲頁定期發文，近期配合四技部招生，平均每日發文 1 篇，提高本校曝光率，亦隨計畫性活動同步宣導。 (三)本月寄出約 300 份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獨招暨轉學考海報及 DM 至全國部分國中及國小。 (四)入班宣導： 1. 2 月 15 日及 17 日分別由戲曲音樂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赴彰藝高中辦理入班宣導活動。 2. 2 月 25 日由歌仔戲學系赴新民高中辦理入班宣導活動。 十八、研習/營隊： 111 年度本校自辦魔幻活力冬令營，原訂 1 月 24 到 26 日舉辦，因應疫情北市教育局來函停辦本年度寒假高中以下學生社團等活動，故停辦本營隊並辦理退費。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本學期高職部以下開學典禮：2月14日上午10:00，兩校區同步線上辦理(會議代碼：wii-xtus-gft)，由副校長代理校長主持。 (二)因應疫情，學生若有請防疫假的情形，各系請以公文會辦相關單位，並啟動線上學習及後續關懷。 (三)依據上學期導師會議共同決議將學生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存管於宿舍不得攜出，試行成效良好，本學期將持續辦理。 (四)本校每年公費編列2千餘萬元提供學生4餐費用(不含人事)，足以滿足學生飲食需要，考量總務處辦伙辛勞、處理垃圾成本及學生食品安全，自本學期起停止所有外食訂購。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五)三月份起內湖校區全校升旗視疫情狀況另行宣布。 二、課外組 (一)(學院部)就學貸款： 1. <u>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逾時無法辦理)</u>，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事宜。 2. 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事宜後，於開學日親自至學務處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領取更新後繳費單。 (二)(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1. 有關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網頁。 2. 惠請各系協助推薦或轉知學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最新訊息，並依各項獎助學金期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踴躍申請。 (三)擬於 111/3/16(三) 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地點為六福村。參加班級：高一乙、丙、丁、戊 1、戊 2、己、中一甲、乙、丙、丁及國小部 4 班。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課外活動組修正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97 1425 1803"> <thead> <tr> <th>原定</th><th>修正後</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3/2 內湖租稅講座</td><td>111/3/1內湖租稅講座(9節)</td></tr> <tr> <td>111/3/9 內湖法律常識講座</td><td>111/3/8內湖中一法律常識講座 (9節，大視聽)</td></tr> <tr> <td>111/5/18 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td><td>刪除</td></tr> <tr> <td>111/6/22社團成果發表會</td><td>刪除</td></tr> </tbody> </table> 三、諮輔組 (一)因活動行程變動，諮輔組提出修改內容校訂行事曆時程(如附件 3，P28)。	原定	修正後	111/3/2 內湖租稅講座	111/3/1內湖租稅講座(9節)	111/3/9 內湖法律常識講座	111/3/8內湖中一法律常識講座 (9節，大視聽)	111/5/18 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	刪除	111/6/22社團成果發表會	刪除
原定	修正後										
111/3/2 內湖租稅講座	111/3/1內湖租稅講座(9節)										
111/3/9 內湖法律常識講座	111/3/8內湖中一法律常識講座 (9節，大視聽)										
111/5/18 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	刪除										
111/6/22社團成果發表會	刪除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因應疫情,原訂 111 年 3 月 6 日舉辦之親師座談會改採線上方式進行,進行方式比照 110 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 (三)111.03.02 (三) 中午 12 點舉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主持),地點在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四)111.03.09 (三) 中午 12 點舉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校長主持),地點在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五)111.03.15 (二) 第 9、10 節班會課、彈性課舉辦高二大學校系介紹,地點在國際會議廳。 四、衛保組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7日表示,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國內持續新增本土個案,並出現感染源待釐清個案,且春節人群南北移動及聚集增加,需密切監測年後疫情變化,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宣布,2022年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1.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1)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維持須戴口罩。 (2)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A.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B.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C.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3)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4)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3. 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4.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5.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6.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略以，臺北市所轄屬高中職、國中僅開放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國小均不開放。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新聞稿，運動、唱歌、拍照(含畢業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維持須戴口罩。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落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三)依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19疫苗二劑且滿14天，新進人員於首次入校服務前，如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若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 關於本校工作人員接種二劑 COVID-19 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一案，因個資考量，依查核機制已由圖資中心設置雲端資料夾，由各處室學系窗口，依規定每月填具更新所屬人員(教職員工)之「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含 word 檔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掃描檔)，並將其 COVID-19 疫苗接種佐證資料或每週快篩陰性報告，上傳單位所屬雲端資料夾管理備查。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展演《左伯桃》演出製作服裝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 B1 高壓電室空調、動力電箱之溫控電驛及自動復器故障維修、戲曲樓 5 樓導師室及副校長室地磚凸起，重新敲除鋪貼。 (二)木柵校區：宿舍熱水鍋爐點火變壓器維修、木柵校區分機互通線路維修。 三、本處近月份工程案 內湖校區音樂樓屋頂防水工程已於 2 月 15 日開始進行屋頂面層打除作業，預計 10 個工作天(遇面順延)。施工噪音較大,造成不便，請見諒。
研發處	一、110 學年度下學期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共計 62 位同學，為配合台評會實習績效評量作業，研發處已製作實習課程評量自我評量報告，提供各系參酌。惠請各系依據實習工作分工表，建置資料，並檢視相關實習工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作項目是否確實執行。 二、110 學年度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辦理，請各單位將修改之法規簽核，送行政會議審議後，於 2 月 16 日下班前送研發處彙整。 三、有關「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申請」：相關資料皆已公告於本校及研發處網站 (一)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申請表至指定收件信箱。 (二)南區--國立中山大學：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二)中午 12:00 前，寄送申請表至指定收件信箱。 四、110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於 111 年 11 月重整後出版，同意出版人數共 26 人，中國 9 人、國際 2 人、台灣 15 人，已寄發收論文發表授權同意書，預計於 5 月 31 日前繳回出版論文完稿。 五、惠請各學系於 3 月 15 日前提報 111 年傑出校友名單，經評選後將於校慶表揚。 六、教育部 111 年學海補助計畫，申請文件繳交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截止，惠請各系提醒學生依時收件，並協助於收件後審核申請文件，再由系主任核章，於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研發處。 七、「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尚未回傳單位盡速繳交，以利後續資料彙整。待彙整完成後會再給各單位覆核，如有欲修正之內容，請盡速提出。另外本次績效報告書新增 SDGs 指標，後續調查結果，亦會請各單位覆核。
主計室	一、本校上(110)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竣，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上年度決算收支賸餘 8 萬 6,232 元，較前(109)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 50 萬 3,102 元減少賸餘 41 萬 6,870 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使用收入等減少所致（如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附件 4，P29~30)。 (二)購建固定資產:上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1,893 萬 8,271 元，較預算數 1 億 7,163 萬 7,000 元，減少 1 億 5,269 萬 8,729 元，執行率為 11.03%，主要係因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如附件 5，P31~32)。 (三)另兩團演藝收入情形如下(如附件 6，P33):京劇團演藝收入 698 萬 465 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 993 萬 358 元)，綜藝團演藝收入 522 萬 7,441 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 763 萬 6,830 元)，合計演藝收入 1,220 萬 7,906 元。 二、截至本(111)年 1 月底止，本校財務收支賸餘 272 萬 6,399 元(如附件 7，P34~35) 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另新年度開始，各單位資本門預算請依分配預算期程執行，確實控管採購或執行進度，以避免執行率落後。 三、再次重申，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工作費…等相關酬勞。」亦即本校承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躍升計畫、藝術新 4 力…等教育部補助計畫，<u>本校專任人員除支領授課鐘點費外，不得再以任何名目支領酬勞</u>。此為教育部訂予各校遵循之通案要點，非本校之內規而有彈性之空間，請各單位務必遵循。 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預定於本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到本校查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如附件 8，P36)，查核應備資料該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 為使本次查核順利進行，請本校各單位協助提供該處查核所需資料，並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於查核期間派員留守，以即時回應查核人員提問。 五、本校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本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點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如附件 9，P37)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3 月 4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人事室	一、本校 111 年度新春開台典禮暨摸彩活動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於中正堂辦理完竣。中獎者請自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人事室領獎；未中獎者另提供 500 元商品卡，亦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前至人事室具領(逾期視同放棄)。 二、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4%)業經行政院核定，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管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為明確本校校級教評會提薦、審議、複核之任務與功能以及首長最終核定之權責，經參採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以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除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外，續將提請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辦理後續事宜。相關資料詳如提案附件。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學院部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業以本校 111 年 1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0401 號函知各學系(中心)在案，務請各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規定之時程辦理評鑑。 五、110 學年度高職部第 3 次、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9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其中重點事項如下： (一)本校學院部與高職部各有其教評會組織規範各該教師相關審議事項，因各系(科)高職部與學院部之間並無從屬關係，有關高職部教師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聘任或依規定提請高職部教評會審議事項，無須再提請學院部系級教評會審議或確認；惟，考量系(科)務發展需要，必要時可提請系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未來新進教師報到時，請學務處規劃有關師資課程，針對校園性平、反霸凌等議題進行宣導，人事室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六、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放請領，如有需求之師長同仁，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前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相關表件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補助申請表格項下或公文公告系統下載使用。 七、本校 111 年寒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排休(寒休)，如因業務需要未能於寒假期間排休完畢者，請於開學(2 月 14 日)後次(3)月底前排休完畢(亦即自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排休)，逾期視同放棄。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令公布，相關修正條文資料並已公告周知在案(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8188 號書函、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0627 號書函參照)。重點如下： 1. 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按，本修正條文另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等修正條文略以，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修正條文第 8 條） 2. 對於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文第67條) 3. 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 (二)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改請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8882 號書函參照) (三)為鼓勵學校人員積極防疫並落實健康管理，提升人員接種 COVID-19 第 3 劑比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核予半日公假，自行預約前往接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2368 號函參照)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經公布施行，重點如下： 1.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 2. 現行相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教師法規如有與前揭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公務人員、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 8 日行之。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8889 號書函、1110008889A 號函、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0858 號函參照) (五)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其中明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並載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明相關事項。(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7700 號書函參照)。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 月開辦數位知能類(遠距)班期計 3 班別，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0390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 1 月 11 日人發數字第 1110800016 號函參照)
圖書資訊中心	一、本校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網頁設計會議，會中校長針對本校網頁的缺失有諸多的裁示，本中心已於 2 月 7 日戲曲圖字第 1115000412 號函將會議紀錄寄給各單位知悉，敬請各單位儘速改善，本中心預定於三月份召開第二次網頁會議，以瞭解各單位改善之情形。 二、圖書資訊中心工作會議 本會議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各組就 111 年上半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議題討論重點如下： (一)111 年度資本門預計執行內容及時程—計新臺幣 283 萬。 (二)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規劃—計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 (三)111 年度館藏資料採購案—什項設備計 50 萬元、無形資產計 20 萬元。 (四)閱推教師課程計畫 (五)111 年上半年度活動規劃 (六)閱讀推廣活動問題檢討 (七)網頁檢視—於寒假間修改完成。 (八)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內容 三、閱讀獎勵—閱冠王 111 年 1 月圖書館就國中小及高職部借閱量進行統計選出前五名同學，期初將進行閱冠王頒獎。 四、開學活動—「OPENBOOK 閱讀福袋」 Openbook 閱讀誌顧問群出身於具有 30 年歷史的「開卷好書獎」，本獎項經專家評審層層篩選，遴選出年度書、最佳兒少圖書等 4 大類好書，目前新書已到館，圖書館已準備神秘閱讀福袋及精緻的紀念書籤，限量 300 份，欲借從速，新春討喜氣，歡迎師生教職團員一起參加閱讀福袋活動。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五、閱讀課程—京劇主題 (一)本學期閱讀課程仍由京劇學系偶樹瓊老師主持，經教務處同意將本課程從各班教室改到圖書館上課，並自 3 月起至 6 月止，每月與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協同進行一次，希望能確實提升圖書館資源利用。 (二)111 學年度計畫案擬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函送北市教育局併送教育部國教署及委託承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六、閱讀活動 (一)夜自習營隊 企劃中，將搭配圖書館關鍵績效質化量化指標進行推動。 (二)木柵大大讀書會社團。 七、讀書會社團適合高職部、學院部及樂齡學員報名，本學期將自 2/16 開始由老師帶領學習心法、領導管理、數位轉型主題之 Hami 書城電子書導讀，另學習簡報製作、演說技巧讓知識活學活用。讀書會採實體與線上並行，為實現大學社會責任，活絡在地交流網絡，線上讀書會透過教務處推廣組邀請樂齡學員，亦透過通識中心聯繫里長，邀請社區里民參加，即使在家也能線上閱讀、交流新知，請自學校首頁>圖書資源(圖書館入口網)首頁公告進行線上報名。																				
藝 文 中 心	一、本(111)年度「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活動，各學系宣傳劇照拍攝日期，預訂為 2/23(星期三)，請各系預做準備。拍攝順序請參考下表： <table><tr><th>演出單位</th><th>節目名稱</th><th>宣傳照 拍攝日期</th><th>宣傳照拍攝 時間地點</th></tr><tr><td>京劇學系</td><td>今夏京夜 《八大錘》、《青面虎》</td><td>2/23(三)上午</td><td>08:00~09:00 中興堂</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藝間客棧 《寶蓮燈》</td><td>2/23(三)上午</td><td>09:00~10:00 中興堂</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藝戲非凡 《王魁負桂英》</td><td>2/23(三)上午</td><td>10:00~11:00 中興堂</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致·自由》</td><td>2/23(三)下午</td><td>13:30~14:30 中興堂</td></tr></table>	演出單位	節目名稱	宣傳照 拍攝日期	宣傳照拍攝 時間地點	京劇學系	今夏京夜 《八大錘》、《青面虎》	2/23(三)上午	08:00~09:00 中興堂	客家戲學系	藝間客棧 《寶蓮燈》	2/23(三)上午	09:00~10:00 中興堂	歌仔戲學系	藝戲非凡 《王魁負桂英》	2/23(三)上午	10:00~11:00 中興堂	民俗技藝學系	《致·自由》	2/23(三)下午	13:30~14:30 中興堂
演出單位	節目名稱	宣傳照 拍攝日期	宣傳照拍攝 時間地點																		
京劇學系	今夏京夜 《八大錘》、《青面虎》	2/23(三)上午	08:00~09:00 中興堂																		
客家戲學系	藝間客棧 《寶蓮燈》	2/23(三)上午	09:00~10:00 中興堂																		
歌仔戲學系	藝戲非凡 《王魁負桂英》	2/23(三)上午	10:00~11:00 中興堂																		
民俗技藝學系	《致·自由》	2/23(三)下午	13:30~14:30 中興堂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劇場藝術學系	《無動物戲劇—精選限動六則》	2/23(三)下午	14:30~15:30 中興堂
		戲曲音樂學系	《琴聲戲語》	2/23(三)下午	15:30~16:30 中興堂
	二、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辦理進度： 2022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文宣手冊所需各檔節目之演職員表資料，請儘速彙整送交藝文中心，以便進行設計排版。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扶老攜幼計畫，本學期開學後實施新年度課程。為擴大計畫效益，本年度預計與臺北市週邊毗鄰區域之國小合作，強化社會關懷對象，並期望藉資源共享達到平衡城鄉差距的目標。本年度除原已建立夥伴關係的內湖區與文山區學校，更將與新北市秀峰國小等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希將戲曲傳揚的使命賡續傳遞。 四、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舞台地板整修工程自 2/7 復工，進行奧勒岡松木鋪面工項，預計施工日期為 12 天，暫定竣工日期為 2/18，請木柵校區師生留意工區狀況，儘量繞道而行，避免受傷。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21 完成封箱儀式。 (二)1/24、1/27 參與慈濟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三)1/26 參與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第 9 屆青年戲曲藝術節」聯合記者會。 (四)2/8 執行「AIT 文化交流活動」。 (五)2/12-14 執行 111 年馬祖擺暝文化祭-燒馬糧《威震海疆、力量》。 (六)支援《左伯桃》專案。 (七)2/15 完成開台儀式。 (八)進行專案排練： 1. 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復排。 2. 大稻埕青藝節《形色抄》排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3. 傳藝中心臨水劇場演出。 4.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森林七矮人》」。 5. 「互古之愛」專案。 (九)專案送件申請： 1. 2022 年台北兒藝節《2~0 虎村》。 2. 2023 年(上半年)桃園展演中心《奪太倉》。 3. 2023 年(上半年)國家戲劇院《通濟橋》。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2/21-27 支援《左伯桃》專案。 (二)2/23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及客家戲學系高職部「111 年度春季湖光山色藝術季」劇照拍攝。 (三)3/1-6 執行傳藝中心臨水劇場演出。 (四)進行專案排練： 1. 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復排。 2. 大稻埕青藝節《形色抄》排練。 3.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森林七矮人》」。 4. 「互古之愛」專案。
綜藝團	一、澎湖縣文化局委託本校團辦理「2022 年春節公演-《新春嬉遊歡慶揚春輝》」活動案，暨佛光山演出「2022 年新春公益秀」-《迎春納福嬉遊趣》案，都因疫情因素取消，目前正在簽辦善後及中止後各項經費核銷工作。 二、執行（2/12~2/14）赴馬祖辦理連江縣政府「111 年馬祖擺暝文化祭-燒馬糧《威震海疆-力量》」演出。 三、民技學系全時實習生將於 2 月 14 日報到後，配合團務規劃的訓練課程及演出任務中執行。 四、本(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在花蓮體育館舉行，本團正簽辦演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合約等籌備事宜。 將自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在花蓮排演；4 月 16 日演出。
京 劇 學 系	一、2/11 赴復興高中推廣招生。 二、2/12 開始辦理明師工作坊，本次邀請國內第一女花臉王海波（曼波）老師到校指導，成果發表日期訂於 3/3 下午 1 點 30 分於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三、2/19 將赴信義區遠東百貨執行快閃演出活動。 四、2/23 上午拍攝《青苗聯演》-春季公演劇照，感謝京劇團派服裝老師支援。
歌仔戲 學 系	一、本系國、高中六班學生及京劇學系高中 10 人，2/10 前往高雄豫劇團參加燈會演出排練，2/18、19、20 演出燈會節目《船愛》三場，預定 2/21 早上返校，下午正式上課。 二、學院部林顯源、劉穎穎兩位老師已於 2/10、11 南下，赴高雄成功電台、正聲電台、中國廣播公司、教育電台進行招生宣傳；另外，其他五位老師今天開始會找全部的演員與當地 9 個劇團聯絡，號召其子弟兵前來報名，並錄製招生影片，同時赴中華藝校辦理招生。
客家戲 學 系	一、本系訂於 2/21 由陳副主任芝后及陳思朋教師帶領高三已學生洪芸家及黃品勝至桃園市新客家廣播電台參加由羅琬瑩小姐主持之節目，節目內容為宣傳本校招生事宜、畢業公演《青苗聯演》及 20 分鐘說唱劇。 二、本系於 2/28 前上網申請 2 件「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藝客崛起」111 年客家戲學系年度製作、「當客家戲曲遇見恆春民謠」活動計畫。 三、本系 2/22 下午 2-3 點由江彥璫老師帶領高中班學生赴南強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6 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辦理，請本校結合現況訂定執行計畫及管制表送局核備。
- 二、本校據已研訂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完成任務小組編組及期程管制表(如附件，P38~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生活公約」修訂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頒政策及輔導與管教要求重點，就學習、整潔、秩序等方面，酌修本校學生生活公約。
- 二、檢附學生生活公約修訂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P43~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訂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為執行本校第 33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同時檢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管理實況研修相關條文，以符維護宿舍整體秩序及設施完善需要辦理，摘列要點如次：
 - (一)自 111 學年起，學生併同住宿費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時，經宿舍輔導員檢查照價賠償後歸還；若無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 (二)納入校內、外肇生霸凌、性平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取消住宿資格，同時將電子菸納入吸菸處分項目並加重累犯議處。
 - (三)依 111 年 1 月 26 日總務、學務處業務協調決議，增列條文如次：
 1. 於學院部辦法第 9 條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增加

第 22 款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2. 於高職部以下辦法第六條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增加第 14 款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二、檢附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P48~6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條文第三條，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如附件 1，P69~74)。

二、本校於民國 99 年制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如附件 2，P75~78)，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本辦法實施迄今已逾十年，為確保學生權益，並使法規與實際運作方式相符，爰檢討修訂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1. 修正本委員會名額分配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2. 明定彙整名單之負責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3. 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4. 原條文規定通識中心及共同學科共用一位委員名額。然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及共同學科教師分屬不同單位，該名額應由何單位推舉未有明確規定，遂改為各推舉一位委員以避免紛爭。
5. 有關家長代表一節，根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申評會之組成並未包含家長代表；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評會成員則包含家長會代表。惟本校屬大專層級，且並未有家長會組織，故擬刪除家長代表之員額。(經查國內台大、台師大、台藝大、北藝大等學府之申評會成員，均未納入家長代表。)

6. 明定由諮輔組負責彙整各單位推選名單後，統一報請校長聘任之。
7. 查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P79)第三條第三項『其他委員：各系主任、各班導師、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專任輔導教師。』與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設置辦法相違背。
8. 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辦理增列第七項與第八項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力，查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並無相關特殊教育學生事宜。(如附件 4，P80~82)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83~8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 二、檢附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87~89)。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包含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含活

動要點、入校須知、申請表及審查表) (如附件, P90~9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學校，因學院部以及高職部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依據及其屬性不同，考量學院部校級教評會職責繁複，為明確校級教評會提薦、審議、複核之任務與功能以及首長最終核定之權責，同時參採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以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關於校長擔任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同時明定副校長為本校校級教評會之召集人兼主席。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P95~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修正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案「內部控制制度」第三版修正作業程序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各業管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評後，因法規調整、作業程序、時效等因素，進行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之重點、文字、表單之修正。

三、檢附 109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4~113)。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為利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於會議時間內充分發言、集思廣益以研商相關議案，並使該委員會執行更具效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有關該委員會人數之規定，由原「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修正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
-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該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114~1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如附件，P116)，請參考並配合辦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請配合辦理，繼續努力宣傳，提升報考人數。

案由三、本校單獨招生考試時間彈性處理案，建議於相關公告考試時間後加註含上、下午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說 明：本系昨日赴彰化藝術高中音樂班招生宣傳，該校導師告知本校單獨考試時間 3/5 與中部地區全省音樂比賽賽程撞期，建議本校彈性處理，給欲報考學生考試之機會。

決 議：同意彈性辦理。

案由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擬請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及校外諮詢委員共同修訂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決 議：同意辦理。

伍、散 會：9 點 41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藍天松

電 話：(04)37061109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665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權益，請各校審慎訂定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生期末考實施時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業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2525號函（諒達），檢送「因應111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規劃」1份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酌運用，其中並建議各高級中等學校可將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時間訂於「111年4月25日至5月6日」期間擇日辦理。
- 二、因應111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者，其所就讀學校需於111年5月12日至5月13日傳送高三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予甄選會/聯合會；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者，其所就讀學校需於111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傳送高三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予聯合會。爰此，建議各校審慎安排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實施時間，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總收文 111.01.06



三、再次檢附「因應111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規劃」1份供參。

四、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落實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各項行政作業。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視察室、國教署原特組、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111學年度四技部獨招報名人數統計

111.2.14

部別項目	名額	京劇學系		民俗技藝學		戲曲音樂學		歌仔戲學系		劇場藝術學		客家戲學系	
		報考	跨考	報考	跨考	報考	跨考	報考	跨考	報考	跨考	報考	跨考
四技部1	名額	14		21		15		15		14		16	
	報名	9	+ 7	47	+ 6	14	+ 0	16	+ 1	60	+ 2	7	+ 7
	收件	7	+ 6	32	+ 2	13	+ 0	12	+ 0	34	+ 2	7	+ 2
四技部轉2	名額	2				4		6					
	報名	0	+ 0			2	+ 0	3	+ 0				
	收件	0	+ 0			0	+ 0	2	+ 0				
四技部轉3	名額			3				4		3		1	
	報名			0	+ 1			0	+ 0	1	+ 0	0	+ 0
	收件			0	+ 1			0	+ 0	1	+ 0	0	+ 0
總名額		16		24		19		25		17		17	
總報名		9	+ 7	47	+ 7	16	+ 0	19	+ 1	61	+ 2	7	+ 7
總收件		7	+ 6	32	+ 3	13	+ 0	14	+ 0	35	+ 2	7	+ 2

110 學年度下學期諮輔組學生活動/講座行事曆

國二 2 場、國三 2 場

高一 1 場、高二 1 場

序號	週次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一	3	111.03.01 (二)	第 9、10 節 班會課、彈性課	內湖 高一	高一生活彩虹探索量表施測 (自由報名)	國際會議廳
二	3	111.03.02 (三)	中午 12 點	特推 會委 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主持)	音樂樓 5 樓 大會議室
三	4	111.03.09 (三)	中午 12 點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 (校長主持)	音樂樓 5 樓 大會議室
四	5	111.03.15 (二)	第 9、10 節 班會課、彈性課	內湖 高二	高二大學校系介紹	國際會議廳
五	6	111.03.22 (二)	第 9、10 節 班會課、彈性課	國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國際會議廳
六	12 或 14	111.05.04(三) 或 5/18(三)	午休-第 8 節	國二	國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 訪(暫定)	待接洽
七	13	111.05.10 (二)	第 9、10 節 班會課、彈性課	國三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國際會議廳
八	15	111.05.25 (三)	第 9、10 節 社團課	國三	職場達人介紹	大視聽、國 際會議廳
九	16	111.06.01 (三)	中午 12 點	特推 會委 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主持)	音樂樓 5 樓 大會議室
十	17	111.06.08 (三)	中午 12 點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 (校長主持)	音樂樓 5 樓 大會議室

註 1:上表活動地點已確認，只剩國二參訪未定

註 2：國二職業萬花筒座談會預計五月舉辦，講師皆尚未找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業務收入	451,490,000.00	60,050,000.00	511,540,000.00	100.00	502,541,464.00
勞務收入	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0	0.00
演藝收入	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0	0.00
教學收入	0.00	36,470,000.00	36,470,000.00	7.13	0.00
學雜費收入	0.00	25,719,000.00	25,719,000.00	5.03	0.00
學雜費減免	0.00	-2,749,000.00	-2,749,000.00	-0.54	0.00
建教合作收入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35	0.00
推廣教育收入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29	0.00
其他業務收入	451,490,000.00	580,000.00	452,070,000.00	88.37	502,541,464.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00	0.00	351,284,000.00	68.67	351,284,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00	0.00	100,206,000.00	19.59	151,257,464.00
雜項業務收入	0.00	580,000.00	580,000.00	0.11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7,395,000.00	65,780,000.00	553,175,000.00	108.14	501,430,573.00
勞務成本	102,621,000.00	12,584,000.00	115,205,000.00	22.52	92,124,021.00
演藝成本	102,621,000.00	12,584,000.00	115,205,000.00	22.52	92,124,021.00
教學成本	244,923,000.00	40,094,000.00	285,017,000.00	55.72	293,743,34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4,923,000.00	27,469,000.00	272,392,000.00	53.25	293,743,340.00
建教合作成本	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2.25	0.00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125,000.00	1,125,000.00	0.22	0.00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000.00	900,000.00	31,900,000.00	6.24	21,156,852.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000.00	900,000.00	31,900,000.00	6.24	21,156,85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51,000.00	11,651,000.00	120,502,000.00	23.56	94,406,36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851,000.00	11,651,000.00	120,502,000.00	23.56	94,406,360.00
其他業務費用	0.00	551,000.00	551,000.00	0.11	0.00
雜項業務費用	0.00	551,000.00	551,000.00	0.11	0.00
業務賸餘（短絀）	-35,905,000.00	-5,730,000.00	-41,635,000.00	-8.14	1,110,891.00
業務外收入	0.00	24,722,000.00	24,722,000.00	4.83	0.00
財務收入	0.00	2,850,000.00	2,850,000.00	0.56	0.00
利息收入	0.00	2,850,000.00	2,850,000.00	0.56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00	21,872,000.00	21,872,000.00	4.28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3.32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00	50,000.00	50,000.00	0.01	0.00
受贈收入	0.00	3,022,000.00	3,022,000.00	0.59	0.00
賠（補）償收入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0.00
雜項收入	0.00	800,000.00	800,000.00	0.16	0.00
業務外費用	2,408,000.00	13,280,000.00	15,688,000.00	3.07	2,410,17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08,000.00	13,280,000.00	15,688,000.00	3.07	2,410,171.00

附件4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623,272.00	556,164,736.00	100.00	44,624,736.00	8.72	569,683,339.00	100.00
12,207,906.00	12,207,906.00	2.20	-10,792,094.00	-46.92	14,616,577.00	2.57
12,207,906.00	12,207,906.00	2.20	-10,792,094.00	-46.92	14,616,577.00	2.57
40,899,885.00	40,899,885.00	7.35	4,429,885.00	12.15	44,927,823.00	7.89
26,452,247.00	26,452,247.00	4.76	733,247.00	2.85	27,164,835.00	4.77
-2,906,562.00	-2,906,562.00	-0.52	-157,562.00	5.73	-3,190,056.00	-0.56
16,905,362.00	16,905,362.00	3.04	4,905,362.00	40.88	19,965,786.00	3.50
448,838.00	448,838.00	0.08	-1,051,162.00	-70.08	987,258.00	0.17
515,481.00	503,056,945.00	90.45	50,986,945.00	11.28	510,138,939.00	89.55
0.00	351,284,000.00	63.16	0.00	0.00	351,284,000.00	61.66
0.00	151,257,464.00	27.20	51,051,464.00	50.95	158,249,632.00	27.78
515,481.00	515,481.00	0.09	-64,519.00	-11.12	605,307.00	0.11
64,370,402.00	565,800,975.00	101.73	12,625,975.00	2.28	578,999,991.00	101.64
9,418,101.00	101,542,122.00	18.26	-13,662,878.00	-11.86	104,475,636.00	18.34
9,418,101.00	101,542,122.00	18.26	-13,662,878.00	-11.86	104,475,636.00	18.34
41,804,910.00	335,548,250.00	60.33	50,531,250.00	17.73	343,250,843.00	60.25
25,638,323.00	319,381,663.00	57.43	46,989,663.00	17.25	321,601,863.00	56.45
15,847,801.00	15,847,801.00	2.85	4,347,801.00	37.81	20,879,435.00	3.67
318,786.00	318,786.00	0.06	-806,214.00	-71.66	769,545.00	0.14
1,361,155.00	22,518,007.00	4.05	-9,381,993.00	-29.41	26,553,029.00	4.66
1,361,155.00	22,518,007.00	4.05	-9,381,993.00	-29.41	26,553,029.00	4.66
11,424,462.00	105,830,822.00	19.03	-14,671,178.00	-12.18	104,161,322.00	18.28
11,424,462.00	105,830,822.00	19.03	-14,671,178.00	-12.18	104,161,322.00	18.28
361,774.00	361,774.00	0.07	-189,226.00	-34.34	559,161.00	0.10
361,774.00	361,774.00	0.07	-189,226.00	-34.34	559,161.00	0.10
-10,747,130.00	-9,636,239.00	-1.73	31,998,761.00	-76.86	-9,316,652.00	-1.64
22,302,230.00	22,302,230.00	4.01	-2,419,770.00	-9.79	23,501,377.00	4.13
2,633,514.00	2,633,514.00	0.47	-216,486.00	-7.60	2,609,155.00	0.46
2,633,514.00	2,633,514.00	0.47	-216,486.00	-7.60	2,609,155.00	0.46
19,668,716.00	19,668,716.00	3.54	-2,203,284.00	-10.07	20,892,222.00	3.67
12,690,056.00	12,690,056.00	2.28	-4,309,944.00	-25.35	15,015,928.00	2.64
0.00	0.00	0.00	-50,000.00	-100.00	0.00	0.00
4,091,108.00	4,091,108.00	0.74	1,069,108.00	35.38	2,459,842.00	0.43
1,711,573.00	1,711,573.00	0.31	711,573.00	71.16	2,424,558.00	0.43
1,175,979.00	1,175,979.00	0.21	375,979.00	47.00	991,894.00	0.17
10,169,588.00	12,579,759.00	2.26	-3,108,241.00	-19.81	13,681,623.00	2.40
10,169,588.00	12,579,759.00	2.26	-3,108,241.00	-19.81	13,681,623.00	2.4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雜項費用	2,408,000.00	13,280,000.00	15,688,000.00	3.07	2,410,17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08,000.00	11,442,000.00	9,034,000.00	1.77	-2,410,171.00
本期賸餘（短絀）	-38,313,000.00	5,712,000.00	-32,601,000.00	-6.37	-1,299,280.00

附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69,588.00	12,579,759.00	2.26	-3,108,241.00	-19.81	13,681,623.00	2.40
12,132,642.00	9,722,471.00	1.75	688,471.00	7.62	9,819,754.00	1.72
1,385,512.00	86,232.00	0.02	32,687,232.00	-100.26	503,102.00	0.09

單位:新臺幣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0	171,637,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503,00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503,000.00
房屋及建築	0.00	160,250,000.00	0.00	-5,899,000.00
房屋及建築	0.00	160,250,000.00	0.00	-5,899,0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2,600,000.00	0.00	2,559,000.00
機械及設備	0.00	2,600,000.00	0.00	2,559,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770,000.00	0.00	-637,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770,000.00	0.00	-637,000.00
什項設備	0.00	6,017,000.00	0.00	3,474,000.00
什項設備	0.00	6,017,000.00	0.00	3,474,000.00
合 計	0.00	171,637,000.00	0.00	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0	104,967,000.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503,00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503,000.00
房屋及建築	0.00	95,250,000.00	0.00	-5,226,000.00
房屋及建築	0.00	95,250,000.00	0.00	-5,226,0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0	2,010,000.00	0.00	2,776,000.00
機械及設備	0.00	2,010,000.00	0.00	2,776,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710,000.00	0.00	-637,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710,000.00	0.00	-637,000.00
什項設備	0.00	4,997,000.00	0.00	2,584,000.00
什項設備	0.00	4,997,000.00	0.00	2,584,000.00
合 計	0.00	104,967,000.00	0.00	0.00
自籌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0	66,670,00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0.00	65,000,000.00	0.00	-673,000.00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171,637,000.00	18,938,271.00	-152,698,729.00	43,000,000.00	
503,000.00	503,000.00	0.00	0.00	
503,000.00	503,000.00	0.00	0.00	
154,351,000.00	1,700,000.00	-152,651,000.00	43,000,000.00	1.本校「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30%規劃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分別於110年4月及9月核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建照審查中，因相關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本案預計於111年7月完成發包作業，預估當年度將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4,300萬元，故循校內程序辦理自籌收入預算保留。
154,351,000.00	0.00	-154,351,000.00	43,000,000.00	
0.00	1,700,000.00	1,700,000.00	0.00	
5,159,000.00	5,158,522.00	-478.00	0.00	
5,159,000.00	5,158,522.00	-478.00	0.00	
2,133,000.00	2,086,650.00	-46,350.00	0.00	
2,133,000.00	2,086,650.00	-46,350.00	0.00	
9,491,000.00	9,490,099.00	-901.00	0.00	
9,491,000.00	9,490,099.00	-901.00	0.00	
171,637,000.00	18,938,271.00	-152,698,729.00	43,000,000.00	
104,967,000.00	16,642,191.00	-88,324,809.00	0.00	
503,000.00	503,000.00	0.00	0.00	
503,000.00	503,000.00	0.00	0.00	
90,024,000.00	1,700,000.00	-88,324,000.00	0.00	本校「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30%規劃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分別於110年4月及9月核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建照審查中，因相關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90,024,000.00	0.00	-90,024,000.00	0.00	
0.00	1,700,000.00	1,700,000.00	0.00	
4,786,000.00	4,785,757.00	-243.00	0.00	
4,786,000.00	4,785,757.00	-243.00	0.00	
2,073,000.00	2,072,650.00	-350.00	0.00	
2,073,000.00	2,072,650.00	-350.00	0.00	
7,581,000.00	7,580,784.00	-216.00	0.00	
7,581,000.00	7,580,784.00	-216.00	0.00	
104,967,000.00	16,642,191.00	-88,324,809.00	0.00	
66,670,000.00	2,296,080.00	-64,373,920.00	43,000,000.00	
64,327,000.00	0.00	-64,327,000.00	43,000,000.00	1.本校「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30%規劃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分別於110年4月及9月核定，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建照審查中，因相關期程落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房屋及建築	0.00	65,000,000.00	0.00	-673,000.00
機械及設備	0.00	590,000.00	0.00	-217,000.00
機械及設備	0.00	590,000.00	0.00	-217,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60,00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60,000.00	0.00	0.00
什項設備	0.00	1,020,000.00	0.00	890,000.00
什項設備	0.00	1,020,000.00	0.00	890,000.00
合 計	0.00	66,670,000.00	0.00	0.00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本案預計於111年7月完成發包作業，預 估當年度將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 4,300萬元，故循校內程序辦理自籌收入 預算保留。
64,327,000.00	0.00	-64,327,000.00	43,000,000.00	
373,000.00	372,765.00	-235.00	0.00	
373,000.00	372,765.00	-235.00	0.00	
60,000.00	14,000.00	-46,000.00	0.00	
60,000.00	14,000.00	-46,000.00	0.00	
1,910,000.00	1,909,315.00	-685.00	0.00	
1,910,000.00	1,909,315.00	-685.00	0.00	
66,670,000.00	2,296,080.00	-64,373,920.00	43,000,0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35,200,000		35,200,000			35,200,000	88,000,000	
人事費用	47,046,242				47,046,242				47,046,242	32,310,999		32,310,999			32,310,999	79,357,241	
小計餘絀	5,753,758	-	-		5,753,758	-	-		5,753,758	2,889,001	-	2,889,001	-	-	2,889,001	8,642,759	
演出收入	6,258,765	37,200	684,500		6,980,465				6,980,465	4,542,941	684,500	5,227,441			5,227,441	12,207,906	達成率：京劇團50.58%、綜藝團56.82%
補助收入					-	2,899,927			2,899,927			-	2,409,389		2,409,389		
捐贈收入									-					715,105	715,105		
產學合作收入								49,966	49,966								
人事費用(計畫)			500,000		500,000	30,634			530,634		479,840	479,840			479,840	979,840	
服務費用	4,701,326	52,928	52,211	(51,466)	4,754,999	1,658,812		49,966	6,463,777	1,771,853	72,371	1,844,224	1,620,981	409,243	3,874,448	6,599,223	分攤經費： 1. 電費(12月) (1)京劇團：713,334元 (2)綜藝團：475,557元 2. 水費(12月) (1)京劇團：130,217元 (2)綜藝團：86,805元 3. 垃圾清運費(12月) (1)京劇團：70,875元 (2)綜藝團：47,250元 4. 大樓清潔費(12月) (1)京劇團：334,745元 (2)綜藝團：231,748元 5. 電話費(12月) (1)京劇團：70,011元 (2)綜藝團：46,674元
材料及用品費	363,990		7,694		371,684	953,331			1,325,015	400,571	7,694	408,265	590,837	8,684	1,007,786	779,949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1,127,861		115,175		1,243,036	257,150			1,500,186	1,147,142	115,175	1,262,317	197,571	297,178	1,757,066	2,505,3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58,215				6,358,215				6,358,215	4,238,810		4,238,810			4,238,810	10,597,025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6,292,627)	- 24,114	9,420	(51,466)	(6,255,855)	-	-		(6,255,855)	(3,015,435)	9,420	(3,006,015)	-	-	(3,006,015)	(9,261,870)	
合計餘絀	- 538,869	- 24,114	9,420	(51,466)	- 502,097	-	-		- 502,097	- 126,434	9,420	- 117,014	-	-	- 117,014	- 619,111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0.91%	-64.82%	1.38%	#DIV/0!	-0.84%	0.00%	#DIV/0!	0.00%	-0.80%	-0.32%	1.38%	-0.29%	0.00%	0.00%	-0.27%	-0.62%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67,072,317.00	70,464,000	-3,391,683.00	-4.81%	67,072,317.00	70,464,000	-3,391,683.00	-4.81%
勞務收入	23,000,000	426,030.00	500,000	-73,970.00	-14.79%	426,030.00	500,000	-73,970.00	-14.79%
演藝收入	23,000,000	426,030.00	500,000	-73,970.00	-14.79%	426,030.00	500,000	-73,970.00	-14.79%
教學收入	41,854,000	328,483.00	1,200,000	-871,517.00	-72.63%	328,483.00	1,200,000	-871,517.00	-72.63%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328,483.00	1,000,000	-671,517.00	-67.15%	328,483.00	1,000,000	-671,517.00	-67.15%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66,317,804.00	68,764,000	-2,446,196.00	-3.56%	66,317,804.00	68,764,000	-2,446,196.00	-3.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50,192,000.00	50,192,000	0.00	0.00%	50,192,000.00	50,192,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6,067,404.00	18,524,000	-2,456,596.00	-13.26%	16,067,404.00	18,524,000	-2,456,596.00	-13.26%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58,400.00	48,000	10,400.00	21.67%	58,400.00	48,000	10,400.00	21.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64,962,961.00	80,917,000	-15,954,039.00	-19.72%	64,962,961.00	80,917,000	-15,954,039.00	-19.72%
勞務成本	118,329,000	13,709,747.00	17,549,000	-3,839,253.00	-21.88%	13,709,747.00	17,549,000	-3,839,253.00	-21.88%
演藝成本	118,329,000	13,709,747.00	17,549,000	-3,839,253.00	-21.88%	13,709,747.00	17,549,000	-3,839,253.00	-21.88%
教學成本	328,168,000	31,299,896.00	39,487,000	-8,187,104.00	-20.73%	31,299,896.00	39,487,000	-8,187,104.00	-20.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30,953,809.00	38,302,000	-7,348,191.00	-19.18%	30,953,809.00	38,302,000	-7,348,191.00	-19.18%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344,565.00	1,119,000	-774,435.00	-69.21%	344,565.00	1,119,000	-774,435.00	-69.21%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522.00	66,000	-64,478.00	-97.69%	1,522.00	66,000	-64,478.00	-97.6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007,147.00	2,658,000	-1,650,853.00	-62.11%	1,007,147.00	2,658,000	-1,650,853.00	-62.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007,147.00	2,658,000	-1,650,853.00	-62.11%	1,007,147.00	2,658,000	-1,650,853.00	-62.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18,946,171.00	21,180,000	-2,233,829.00	-10.55%	18,946,171.00	21,180,000	-2,233,829.00	-10.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18,946,171.00	21,180,000	-2,233,829.00	-10.55%	18,946,171.00	21,180,000	-2,233,829.00	-10.55%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3,000	-43,000.00	-100.00%	0.00	43,000	-43,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3,000	-43,000.00	-100.00%	0.00	43,000	-43,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2,109,356.00	-10,453,000	12,562,356.00	-120.18%	2,109,356.00	-10,453,000	12,562,356.00	-120.18%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938,083.00	2,130,000	-1,191,917.00	-55.96%	938,083.00	2,130,000	-1,191,917.00	-55.9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600,000	205,832.00	217,000	-11,168.00	-5.15%	205,832.00	217,000	-11,168.00	-5.15%
利息收入	2,600,000	205,832.00	217,000	-11,168.00	-5.15%	205,832.00	217,000	-11,168.00	-5.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732,251.00	1,913,000	-1,180,749.00	-61.72%	732,251.00	1,913,000	-1,180,749.00	-6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81,702.00	1,417,000	-1,135,298.00	-80.12%	281,702.00	1,417,000	-1,135,298.00	-80.12%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221,204.00	251,000	-29,796.00	-11.87%	221,204.00	251,000	-29,796.00	-11.87%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89,900.00	166,000	23,900.00	14.40%	189,900.00	166,000	23,900.00	14.40%
雜項收入	900,000	39,445.00	75,000	-35,555.00	-47.41%	39,445.00	75,000	-35,555.00	-47.41%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雜項費用	14,560,000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321,040.00	1,208,000	-886,960.00	-73.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617,043.00	922,000	-304,957.00	-33.08%	617,043.00	922,000	-304,957.00	-33.08%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2,726,399.00	-9,531,000	12,257,399.00	-128.61%	2,726,399.00	-9,531,000	12,257,399.00	-128.61%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210萬9,35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045萬3,000元,減少短絀1,256萬2,356元(-120.18%),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61萬7,04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92萬2,000元,減少賸餘30萬4,957元(-33.08%),主要係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272萬6,399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953萬1,000元,減少短絀1,225萬7,399元(-128.61%),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72萬6,399元,較預算短絀數953萬1,000元,減少短絀1,225萬7,399元(-128.61%),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林審計處）
承辦人：白豐碩
電話：(04)2301-3518分機522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slugger2008@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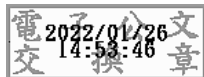
主旨：茲派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員白豐碩、謝琬琳前來貴校
抽查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審計人員依法行使審計職權，請勿餽贈或邀宴（遊），以維廉能政風；另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總收文 111.01.26



111000095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1年度高職部以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教軍字第1113026354號「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及處遇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實施期程：自本計畫頒布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

肆、執行要領：

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依部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臺北市頒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及本校教學任務特性，研訂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任務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1、作業期程管制表如附件2)，以遂行工作推展。

一、一級預防宣導：

(一)辦理反毒知能研習與宣教：

每年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1場次，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二)執行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每年每班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全年度完成率需達100%。

(三)聯結家長共同宣導：

每學期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

(四)運用多元管道宣教：

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行政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

(五)融入多元適性課程：

每學期融入學、術科等多元適性課程，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內容。

(六)辦理認知檢測：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抽樣學生施測以為教育部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二級清查篩檢：

(一)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每學期開學3週內經學輔人員、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供學務處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由校長主持會議審查。

(二)研討用藥高風險人員輔導作為：

經評估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輔導及尿篩作業，由教育局召開會議統合學校，建議各校高風險學生輔導作為。

(三)完成特定人員線上簽核：

每月20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簽核。

(四)實施定期、不定期尿篩：

定期或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五)建帳管理快篩試劑：

每月25日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https://www.report.tp.edu.tw/>)填報特定人員人數、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人數、試劑使用量及存量。

三、三級春暉輔導：

(一)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作業

獲通報之濫用藥物學生，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1週內完成「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校長應親自主持「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二)提升春暉小組輔導功能：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結合社會資源，俾提升整體輔導效益。同時運用教育部製發「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0」等教材，並將教材進度及晤談內容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以提升輔導成效。

(三)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學校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可向臺北市教育局本局服務團請求春暉輔導工作協助，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或透過每季個案處遇督導會議適時說明必要之協助。

伍、一般規定

- 一、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網站。
- 二、每年6月配合「國際反毒日」辦理反毒宣導月系列活動。
- 三、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0」、「『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教育部109年12月0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四、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應確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推動為全體教職人員責任，學校各處室應就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分工可依各校現況彈性調整，惟不得全數歸責於生輔組人員，並請整合輔導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委員	總務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諮輔組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諮商工作事宜。
委員	導師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生輔組組長	指導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春暉承辦人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附件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1	110學年第2學期導師會議反毒教育宣導	111年2月11日前
2	策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11年3月15日前
3	清查及簽核110學年第2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111年3月18日前
4	110學年第2學期親師座談會反毒教育宣導	111年4月6日前
5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111年4月1日前
6	配合「國際反毒日」宣導反毒教育	111年6月26日前
7	配合暑假家屬聯繫函，納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項	111年6月間
8	111學年第1學期導師會議反毒教育宣導	111年9月前
9	清查及簽核111學年第1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111年10月前
10	111學年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反毒教育宣導	111年10月前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111年12月
12	填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每月20日前
13	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試劑使用及存量	每月20日前
14	配合學校行政(校務)會議時機，宣導教育部(局)防制藥物濫用政策	不定期
15	配合教育部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不定期
16	充實與更新學校防制藥物濫用網頁資訊	不定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生活公約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習方面：

- (一)上課時，專心聽講，不談笑，不看課外書籍。
- (二)學術科上課時，對教師所授內容，應有條理筆記重點。
- (三)~~學術科課本於閱讀以後，應有畫記重點~~遵循學校律定授課場地及時段上、下課，不遲到與早退。
- (四)各科作業，均應於當天完成，不抄襲，不請人代作。
- (五)每日課程，必須瞭解熟記，遇有疑問，應請教各科授課老師，或與同學相互討論研究。
- (六)平時努力學習，考試絕不作弊，實習盡力表達。
- (七)早晚自習時，靜心做功課，不得干擾他人。
- (八)利用課餘假日，自動勤練演藝，充實技能。

二、整潔方面：

- (一)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奇裝異服。
 -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頭髮不染、不燙，並~~經常清洗、梳理整潔，切忌蓬頭垢面。
 - (三)高職部以下學生手指甲以經常剪短為原則，由班導師不定期檢查。
 - (四)~~高職部以下學生不戴耳環、項鍊、手鍊、腳鍊等飾品~~以端莊合宜為原則。
 - (五)課桌椅~~經常~~保持清潔，絕不塗污，愛惜教室、宿舍與餐廳公共物品。
 - (六)絕不丟棄果皮紙屑，並做到隨時發現撿起，放在垃圾箱裡。
 - (七)不隨地吐痰、不塗寫門窗牆壁和黑板。
 - (八)桌內書籍簿本，隨時放置整齊。
 - (九)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 三、秩序方面：
- (一)遵守政府法令。
 - (二)~~按時到學校上課作息，不遲到、不早退~~善盡個人職責與重視團隊榮譽感。
 - (三)任何集合~~均須~~保持迅速靜肅。
 - (四)~~在隊伍中不講話，行進間隊伍要整齊~~遵守性別平權規範，隨時保持禮節並尊重他人，未經同意不得觸碰他人身體，或以不雅、不當言語挑釁他人。
 - (五)行進時抬頭、挺胸、不吃零食、不吸菸、不攀肩搭背。
 - (六)在餐廳(教室)共進午餐時，要端坐、避免碗筷及咀嚼發出聲音。
 - (七)午間休息，需遵導師規定，不說話、不外出。

(八)~~外出時，遵守交通規則~~友愛學校學生，不以肢體觸碰、言語污辱他人。

(九)外出時，遵守交通規則乘車排隊，按先後順序上下車。

(十)出入公共場所，不爭先恐後。

四、禮節方面：

(一)在任何地點，與升降旗及唱國歌時，立即原地肅立致敬。

(二)師長有所詢問時，應起立或立正答覆。

(三)向師長請教時，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

(四)在校區或其他地方遇見師長，應向師長問『好』。

(五)車上遇見師長、老弱婦孺等，應起立讓座。

(六)與同學或他人坐下休息及談話時，見師長近身，應立即起立。

(七)入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許可答覆，方得進入。

五、服務方面：

(一)擔任教室值日及其他差勤，均應認真執行，絕不馬虎。

(二)對指派服務工作，要愉快接受，不得陽奉陰違。

(三)擔任班級幹部，要任勞任怨，熱心服務。

(四)為團體服務，盡心盡力，爭取成績。

(五)熱心社會活動，努力爭取校譽。

(六)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做到同學如手足、學校即家庭。

六、其他方面：

(一)不在校內外打架滋事。

(二)不參加非法不良組織。

(三)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四)遵守智慧財產、網路禮儀與行動載具規範。

七、本公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公布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生活公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學習方面： (一)上課時，專心聽講，不談笑，不看課外書籍。 (二)學術科上課時，對教師所授內容，應有條理筆記重點。 (三)遵循學校律定授課場地及時段上、下課，不遲到與早退。 (四)各科作業，均應於當天完成，不抄襲，不請人代作。 (五)每日課程，必須瞭解熟記，遇有疑問，應請教各科授課老師，或與同學相互討論研究。 (六)平時努力學習，考試絕不作弊，實習盡力表達。 (七)早晚自習時，靜心做功課，不得干擾他人。 (八)利用課餘假日，自動勤練演藝，充實技能。	一、學習方面： (一)上課時，專心聽講，不談笑，不看課外書籍。 (二)學術科上課時，對教師所授內容，應有條理筆記重點。 (三)學術科課本於閱讀以後，應有畫記重點。 (四)各科作業，均應於當天完成，不抄襲，不請人代作。 (五)每日課程，必須瞭解熟記，遇有疑問，應請教各科授課老師，或與同學相互討論研究。 (六)平時努力學習，考試絕不作弊，實習盡力表達。 (七)早晚自習時，靜心做功課，不得干擾他人。 (八)利用課餘假日，自動勤練演藝，充實技能。	一、本項修訂。 二、維持課堂秩序納入學習要項。
二、整潔方面： (一)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奇裝異服。 (二)頭髮經常清洗、梳理整潔，切忌蓬頭垢面。 (三)高職部以下學生手指甲以經常剪短為原則，由班導師不定期檢查。 (四)戴耳環、項鍊等飾品以端莊合宜為原則。 (五)課桌椅保持清潔，絕不塗污，愛惜教室、宿舍與餐	二、整潔方面： (一)高職部以下學生在校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奇裝異服。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頭髮不染、不燙，並經常清洗、梳理整潔，切忌蓬頭垢面。 (三)高職部以下學生手指甲以經常剪短為原則，由班導師不定期檢查。 (四)高職部以下學生不戴耳環、項鍊、手鍊、腳鍊等	一、本項修訂。 二、刪除頭髮不染、不燙條文；與不戴耳環、項鍊條文。 三、增加愛惜公共物品條文。

廳公共物品。 (六)絕不丟棄果皮紙屑，並做到隨時發現撿起，放在垃圾箱裡。 (七)不隨地吐痰、不塗寫門窗牆壁和黑板。 (八)桌內書籍簿本，隨時放置整齊。 (九)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飾品。 (五)課桌椅經常保持清潔，絕不塗污。 (六)絕不丟棄果皮紙屑，並做到隨時發現撿起，放在垃圾箱裡。 (七)不隨地吐痰、不塗寫門窗牆壁和黑板。 (八)桌內書籍簿本，隨時放置整齊。 (九)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三、秩序方面： (一)遵守政府法令。 (二)善盡個人職責與重視團隊榮譽感。 (三)任何集合迅速靜肅。 (四)遵守性別平權規範，隨時保持禮節並尊重他人，未經同意不得觸碰他人身體，或以不雅、不當言語挑釁他人。 (五)行進時抬頭、挺胸、不吃零食、不吸菸、不攀肩搭背。 (六)在餐廳(教室)共進午餐時，要端坐、避免碗筷及咀嚼發出聲音。 (七)午間休息，需遵導師規定，不說話、不外出。 (八)友愛學校學生，不以肢體觸碰、言語污辱他人。 (九)外出時，遵守交通規則，乘車排隊，按先後順序上下車。 (十)出入公共場所，不爭先恐後。	三、秩序方面： (一)遵守政府法令。 (二)按時到學校上課作息，不遲到、不早退。 (三)任何集合均須迅速靜肅。 (四)在隊伍中不講話，行進間隊伍要整齊。 (五)行進時抬頭、挺胸、不吃零食、不吸菸、不攀肩搭背。 (六)在餐廳(教室)共進午餐時，要端坐、避免碗筷及咀嚼發出聲音。 (七)午間休息，需遵導師規定，不說話、不外出。 (八)外出時，遵守交通規則。 (九)乘車排隊，按先後順序上下車。 (十)出入公共場所，不爭先恐後。	一、本項修訂。 二、加強個人職責與團隊榮譽條文。 三、融入性別平權與尊重他人觀念。 四、加強友愛同學避免言語暴力情事之要求。
四、禮節方面： (一)在任何地點，與升降旗及唱國歌時，立即原地肅立致敬。 (二)師長有所詢問時，應起立或立正答覆。	四、禮節方面： (一)在任何地點，與升降旗及唱國歌時，立即原地肅立致敬。 (二)師長有所詢問時，應起立或立正答覆。	未修訂

(三)向師長請教時,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 (四)在校區或其他地方遇見師長,應向師長問『好』。 (五)車上遇見師長、老弱婦孺等,應起立讓座。 (六)與同學或他人坐下休息及談話時,見師長近身,應立即起立。 (七)入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許可答覆,方得進入。	(三)向師長請教時,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 (四)在校區或其他地方遇見師長,應向師長問『好』。 (五)車上遇見師長、老弱婦孺等,應起立讓座。 (六)與同學或他人坐下休息及談話時,見師長近身,應立即起立。 (七)入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許可答覆,方得進入。	
五、服務方面： (一)擔任教室值日及其他差勤,均應認真執行,絕不馬虎。 (二)對指派服務工作,要愉快接受,不得陽奉陰違。 (三)擔任班級幹部,要任勞任怨,熱心服務。 (四)為團體服務,盡心盡力,爭取成績。 (五)熱心社會活動,努力爭取校譽。 (六)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做到同學如手足、學校即家庭。	五、服務方面： (一)擔任教室值日及其他差勤,均應認真執行,絕不馬虎。 (二)對指派服務工作,要愉快接受,不得陽奉陰違。 (三)擔任班級幹部,要任勞任怨,熱心服務。 (四)為團體服務,盡心盡力,爭取成績。 (五)熱心社會活動,努力爭取校譽。 (六)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做到同學如手足、學校即家庭。	未修訂
六、其他方面： (一)不在校內外打架滋事。 (二)不參加非法不良組織。 (三)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四)遵守智慧財產、網路禮儀與行動載具規範。	六、其他方面： (一)不在校內外打架滋事。 (二)不參加非法不良組織。 (三)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一、本項修訂。 二、增加重視智慧財產與網路禮節概念。
七、本公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公布之。	七、本公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公布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

100 年 03 月 09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5 月 10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生活輔導員：

-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輪值宿舍輔導。
-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三、校安教官：協助生輔組長、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畢~~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畢~~進住~~畢~~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住宿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

以一個月計算)，繳交後概不退費，(暑假期間如一次繳交兩個月，但實際居住未超過一個月，則予退還一個月住宿費用)。

四、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住宿申請：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 六、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 一、學期結束。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 五、休學、轉學。
-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退宿(離舍)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領取保證金(離舍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七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八條、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公告之。**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 三、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者。
-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 (一)宿舍違規達15點(以學期計算)，若住宿生學期住宿達(含)15點，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 (二)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例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等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

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24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12:00起至6:00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晚上11:00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
6. 學校辦理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未到者。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在宿舍抽菸累犯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十八、若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

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十九、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二十一、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實施不定時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時，寢室內至少要有該寢室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一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4 日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高職部以下）
	5-7 人房	8,500 元（高職部以下）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高職部以下）
	16 人房	6,000 元（高職部以下）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高職部以下）
		5,050 元（學院部）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7,08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房套房	12,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9,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8,000 元（學院部）
寒暑期住宿：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月為計算單位：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二)以週為計算單位（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學院部學生 700 元/週、高職部以下學生 400 元/週。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 2 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		
4.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學年度)

附件二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 1 至 5 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 7 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 1 至 5 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家長簽章：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 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 費及進住者 四、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 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 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 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 ，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 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 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 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 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 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 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 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 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 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 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 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 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 ，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 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 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 退還。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 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 不予退還。	第四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 一，……繳交各項費用即 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 間內未完成繳費即進住駐 者。 四、學生進住宿舍時，連 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 宿保證金，於畢業、 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 ，如無沒收或扣款情 事，全額無息退還， 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 管理辦法另案訂定之 。	一、本項修訂 。 二、修訂錯別 字。 三、第四條第 四項遵110 年8月18日 第331次行 政會議決 議加收保 證金作法 ，以維護 設施完善 ，並於第 一至三款 訂定使用 時機、退 還時機及 相關規範 。
第八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 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 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 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 部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 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	第八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 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 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 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 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 友輪流負責整潔。	一、本項修訂 。 二、增加條文 說明，賦 予宿舍自 治幹部安 排每月輪

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公告之。		值巡檢名冊
第九條、 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 十六(一)(二) 十七(一)1.至3.、(二)1.2.、(三)1.2.、(四)1.至6.、(五)1.至3.、(六)1.至4. 二十 二十一	第九條 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 十六1.2.。 十七1.(1)至(3)、2.(1)(2)、3.(1)(2)、4.(1)至(6)、5.(1)至(3)、6(1)至(4)。 第廿條 第廿一條	一、本項修訂。 二、住宿合約書納入附件二。 三、本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訂條文項、款、目與數字書寫方式。
第九條、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二)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例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等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24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12:00起至6:00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第九條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二)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24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12:00起至6:00不可出宿舍。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	一、本項修訂。 二、參照高職部以下及他校宿舍管理規定，將體罰、霸凌、性平等案經調查屬實者取消住宿資格。 四、將電子菸比照抽菸，併案納入罰則。 五、增加對抽菸累犯人員議處。

：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在宿舍抽菸累犯者。	內抽菸、喝酒。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女宿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五)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
- (七) 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承校長、學務長之命，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

三、校安教官：承校長、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協助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四、自治幹部(依狀況設置)：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 (一)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 (二)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 (三)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

(四)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

(五)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六)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並適時反應處理。

第四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

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

第五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

第六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二、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

三、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

- 四、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及收養寵物(動物)。
- 七、禁止於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
- 九、不閱讀不正當書刊。
- 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一、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
- 十二、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方可離校。
- 十三、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

第七條、宿舍管理方式：

-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第八條、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七、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時，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另案訂定之。~~

第九條、住宿生獎懲除依獎懲辦法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並予以警告處分。

- (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教官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 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
-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5點並** 予以小過處分。

- (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 在寢室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 (九) ~~未按規定外宿，但卻經家長證明係返家~~每周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 (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 (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10點並** 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 (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 (三)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 (四) 在宿舍內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 (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 (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 (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 (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電湯匙，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 (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 (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 (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 (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 (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 (六) 於~~宿舍內~~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無可寬恕者。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六、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條、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每月擇訂一天，男女生宿舍開放，供同學自由參觀，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

第十一條、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二條、設有交誼廳之宿舍，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列入評比，獎勵優良宿舍。

第十三條、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與相關之獎勵。

第十四條、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4 日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高職部以下）
	5-7 人房	8,500 元（高職部以下）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高職部以下）
	16 人房	6,000 元（高職部以下）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高職部以下）
		5,050 元（學院部）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7,08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房套房	12,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9,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8,000 元（學院部）
寒暑期住宿：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月為計算單位：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二）以週為計算單位（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學院部學生 700 元/週、高職部以下學生 400 元/週。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 2 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		
4.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住宿合約書 (學年度)

附件二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 1 至 5 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 7 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 1 至 5 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家長簽章：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	第五條、 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	四、本項修訂。 五、第五條參照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增訂住宿收費標準並納入附件一，以周全法制。 六、第五條第三項遵110年8月18日第331次行政會議決議加收保證金作法，以維護設施完善，並於第一至三款訂定使用時機、退還時機及相關規範。 七、第五條第四項增訂因個人事務未參加環境整潔，應補足時數以符公平原則。

，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		
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	一、本項修訂。 二、第六條參照學院部作法，請住宿生於住宿前完成合約書並納入附件二以符法制。
	第八條 七、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另案訂定之。	一、本項刪除。 二、住宿保證金已納入第五條第三項。

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獎懲辦法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2點並予以警告處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並予以小過處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並予以記大過處分。	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獎懲辦法辦理外，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處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本項修訂。 二、第九條參酌學院部與他校住宿規則，納入記點辦法，對多次違犯規則學生達管教嚇阻與維護整體居住品質實效。
第九條、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並予以小過處分。 (九)每周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第九條、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九)未按規定外宿，但卻經家長證明係返家。	一、本項修訂。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九款罰則已納入不假外宿議處，修訂議處周日未依時返校者，以免影響次日晨功所需體力與安全，排除因公、病、喪假者。
第九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六)於校內、外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六)於宿舍內肇生體罰、霸凌、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一、本項修訂。 二、原第九條第四項目將宿舍內肇生體罰、霸凌與性平事件屬實者遷出宿舍。考量宿舍採跨年級混住，僅設輔導員1位，違犯上述案件不侷限於宿舍場域，以保障多數學生居住安全，彌補宿舍人力不足情事。
第十五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	第十五條、 經退宿處分者，在校表現需經學務處、導師評核品德及無再犯之虞，始可申請次一學期住宿資格。	一、本項修訂。 二、第十五條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申請返宿者應由

一學期住宿。		導師、學系完成考核，確保安全無虞後，經學務處簽核後同意於次一學期返宿，以確保住宿環境純淨安全。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

總收文 111.01.20



1110000705

完備。

(四)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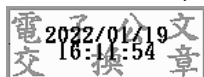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99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7488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學科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長、學生會長、家長代表一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二、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二）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隔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以利查證。

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諮商輔導組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之處置：

（一）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

（二）申訴書資料不全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諮商輔導組接到學生申訴案件之後，蒐集相關資料，於二十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內，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

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外保密。

三、學生提出申請期間，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另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議。如申評會未獲通知而作出之評議決議時，均屬無效，須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天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學生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轉、退

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輔導工作，特設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二）關於學生生活及住宿之審議。
 - （三）協助學生課業、身心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 （四）審理學生重大獎懲或言行偏差案件。
 - （五）學生德育、群育成績之審定。
 - （六）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
 - （七）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審議。
- 三、本會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其他委員：各系主任、各班導師、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專任輔導教師。
 - （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本會委員無給職，外聘委員參加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五、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秉公正而不公開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陳述之機會。
- 六、前點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七、本會作重大決議後，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九、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 1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2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

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共同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u>教師會代表一人</u>、學生會長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u>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u>報請校長聘任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u>教師代表一人</u>、通識教育中心<u>或</u>共同學科教師代表一人、<u>教師會長</u>、學生會長、<u>家長代表一人</u>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一、原條文規定通識中心及共同學科共用一位委員名額。然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及共同學科教師分屬不同單位，該名額應由何單位推舉未有明確規定，遂改為各推舉一位委員以避免紛爭。 二、有關家長代表一節，根據<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申評會之組成並未包含家長代表；而根據<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申評會成員則包含<u>家長會代表</u>。惟本校屬大專層級，且並未有家長會組織，故擬刪除家長代表之員額。（經查國內台大、台師大、台藝大、北藝大等學府之申評會成員，均未納入家長代表。） 三、明定由諮輔組負責彙整各單位推選名單後，統一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辦理。 <u>七、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 <u>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u>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辦理。	四、查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三項『其他委員：各系主任、各班導師、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專任輔導教師。』與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設置辦法相違背。 五、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辦理增列第七項與第八項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力，查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並無相關特殊教育學生事宜。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一、學生申訴範圍：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u>（四）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二、學生申訴範圍：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一、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條『大學……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依教育部規定增列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u>休、轉、退學</u>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配合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名稱修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24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一)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各教學及活動辦理單位負責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各教學及活動辦理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學校，因學院部以及高職部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依據及其屬性不同，考量學院部校級教評會職責繁複，為明確校級教評會提薦、審議、複核之任務與功能以及首長最終核定之權責，同時參採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以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關於校長擔任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同時明定副校長為本校校級教評會之召集人兼主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u>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u>校長、副校長</u>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學校，因學院部以及高職部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依據及其屬性不同，考量學院部校級教評會職責繁複，為明確校級教評會提薦、審議、複核之任務與功能以及首長最終核定之權責，同時參採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以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關於校長擔任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同時明定副校長為校級教評會之召集人兼主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二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二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〇〇〇六七四二一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新增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三六〇二五六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民俗技藝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歌仔戲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系統組、網路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 八、內部稽核小組。
-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第三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修正說明

說明：

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評，經 111 年 1 月 24 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後，相關修正如下。

教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A08-「教材」出版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二	確定教材出版計畫： 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先行請各學系提報出版計畫，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決定當年度出版之教材計畫。	確定教材出版計畫： 前一年度 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決定下一年度將出版之教材計畫，先行請各學系提報出版計畫。	文字修正。
作業程序說明三	出版計畫：每本教材固定 18 萬元 為原則 (若含光碟則為 25 萬元) 。由各學系分別調查系上教師出版意願，通過系務會議決議後向出版組提報計畫。	出版計畫：每本教材固定 20 萬元 為原則， 三本教材為 60 萬元 。由各學系分別調查系上教師出版意願，通過系務會議決議後向出版組提報計畫。	文字修正。
作業程序說明九	印刷：共計 100-300 本為原則。作者贈送書籍 30 本。	印刷：共計 300-500 本為原則。作者贈送書籍 30 本。	文字修正。
流程圖 1-1	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月 31 日前	文字修正。
流程圖 2-1	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	11 月 20 日前	文字修正。

學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B02-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三	(一) 校內獎學金： 1、內湖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一) 校內獎學金： 1、內湖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字修正。

	2、木柵校區：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進行初步審核，並統整全校名冊造冊，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核並確認獲獎名單。	2、木柵校區：木柵學 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進行初步審核，並統整全校名冊造冊，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核並確認獲獎名單。	
--	---	---	--

B05-校園傳染病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使用表單	一、逕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逕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一、逕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一)「個案基本資料」 (二)「學校疑似傳染病事件速報單」 二、逕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表單修正。

B06-校園食物中毒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流程圖 7	通報 校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 管理科	通報 校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台 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 局	文字修正。

B08-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監辦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五	申訴窗口；諮商輔導組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申訴窗口；諮商輔導組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文字修正。

總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C01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1	開立收據，按編號順序開立，且無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開立收據， 是否 按編號順序開立，且無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2	收受現金，妥慎保管，且無挪用或墊借之情形。	收受現金， 是否 妥慎保管，且無挪用或墊借之情形。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3	收入款項， 立即 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備查簿，並在收入傳票或繳款單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人員私章。	收入款項， 是否隨時 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備查簿，並在收入傳票或繳款單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人員私章。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4	結存款項，如有錯誤， 立即 查明處理；櫃存現金是否與帳面結餘相符。	結存款項，如有錯誤， 是否 查明處理；櫃存現金是否與帳面結餘相符。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5	收納各種款項依照規定限期繳庫。	收納各種款項 是否 依照規定限期繳庫。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6	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單位。	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 是否 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單位。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7	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 是否 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8	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 依 需要分別編製現金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連同國庫或銀行對帳單、存款差額解釋表(當月無需編製者免送)及存款分析表，送會計單位核對，併同會計報告轉報。	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 是否斟酌 需要，分別編製現金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連同國庫或銀行對帳單、存款差額解釋表(當月無需編製者免送)及存款分析表，送會計單位核對，併同會計報告轉報。	文字修正。

C02 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6	刪除	以網路轉帳支付是否與受理之國庫經辦行簽訂網路	本校無網路轉帳支付。

		轉帳服務契約，並約定轉帳交易額度。	
控制重點 7	刪除	以網路轉帳交易是否經四層以上之作業控管機制，即編輯、審核、核定及放行；上述各層負責人員，由各機關首長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指定或授權代簽人辦理，是否依各機關內部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辦理。	本校無網路轉帳支付。
控制重點 8	刪除	以網路轉帳支付者，持有金融憑證載具人員，是否妥善保管，職務異動時，是否將金融憑證載具納入交代事項。	本校無網路轉帳支付。
控制重點 9	刪除	每日網路轉帳交易完成後，出納管理單位是否檢附經機關相關人員簽章確認之付款結果證明文件及傳票單據等憑證資料送會計單位。	本校無網路轉帳支付。

C03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5	是否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 於2月10日前寄發各所得人。	是否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 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2月10日前寄發各所得人。	自2014年施行扣繳憑單無紙化，除事業單位自動要求，其餘以電子郵件寄發。
控制重點 6	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 擬交承辦單位自行收納，並寄發予納稅義務人。	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 發給納稅義務人。	因自106年起非居住者改以網路申報，並未另開立紙本繳納；另非居住者於開立時常已不在台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灣，日後如有需要提交承辦單位自行收執。

C04 零用金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5	零用金支付憑證 依規定 報銷，或設置零用金長期間未運用。	零用金支付憑證 是否久未 報銷，或設置零用金長期間未運用。	文字修正。

G09 人事費-薪給作業-出納組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3	出納組核對人事單位所送公保、全民健保(公保身分)、退撫基金、離職儲金相關資料，總務單位所送申請宿舍核准名冊、銀行所送放款繳納單、法院執行命令、全民健保(勞保身分)保費計算明細表、勞保局所送應繳款清單、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資料與勞工退休金繳款單等相關資料。	出納組 是否 核對人事單位所送公保、全民健保(公保身分)、退撫基金、離職儲金相關資料，總務單位所送申請宿舍核准名冊、銀行所送放款繳納單、法院執行命令、全民健保(勞保身分)保費計算明細表、勞保局所送應繳款清單、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資料與勞工退休金繳款單等相關資料。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4	出納管理單位 依 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各項代扣款，繳款證明是否分別交由人事單位、總務單位審核。	出納管理單位 是否 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各項代扣款，繳款證明是否分別交由人事單位、總務單位審核。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5	出納管理單位加強薪資系統權限控管功能並落實執行，對於員工資料之處理，出納管理人員是否留下異動紀錄及最近異動日期。	出納管理單位 是否 加強薪資系統權限控管功能並落實執行，對於員工資料之處理，出納管理人員是否留下異動紀錄及最近異動日期， 總務單位是否不定期查核 。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	總務(秘書)單位 依規定 核	總務(秘書)單位 是否 核對	文字修正。

6	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基金、勞保(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全民健保(勞保身分)之繳款證明，與原簽案資料及金額相符無誤後，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基金、勞保(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全民健保(勞保身分)之繳款證明，與原簽案資料及金額相符無誤後，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	
---	--	---	--

研發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D01 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一、2	研發處依據合作單位來文或來電洽談，並與各執行單位協調合作細節，由各執行單位依據談妥之金額編列經費概算表(包含15%行政管理費)。	研發處依據合作單位來文或來電洽談，並與各執行單位協調合作細節。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二、2	研發處簽文辦理，會辦各執行單位、人事室、主計室等。	研發處簽文辦理。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四	申請表核准後，研發處將定稿後之契約書與合作機構辦理用印事宜，以完成簽約程序。契約經雙方用印後生效，契約正本共乙式貳份，分由執行單位、合作機構各執壹份，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存參，經雙方同意，得以公文形式代替契約書。	申請表核准後，研發處將定稿後之契約書與合作機構辦理用印事宜，以完成簽約程序。契約經雙方用印後生效，契約正本共乙式貳份，分由執行單位、合作機構各執壹份，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存參。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六	研發處辦理請款事宜。	辦理請款事宜。	文字修正。
法令依據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規定。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師生參與產學合作(應邀演	109.11.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展 演酬勞支付基準。	出或展演)支給方式。	
流程圖 1	2. 研發處產學 合作組依合作單位來文或來電洽談。	2. 研發處產學組直接洽談。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流程圖 2	承辦單位: 研發處	承辦單位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流程圖 3	申請表會辦研發處產學 合作組暨相關單位。	申請表會辦研發處產學組暨相關單位。	文字修正。
流程圖 4	合作契約書用印 (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各執一份, 簽文正本併入原文歸檔, 副本 3 份由執行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留存, 單純之委託個案, 得以公文形式代替同意)。	合作契約書用印 (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各執一份, 簽文正本併入原文歸檔, 副本 3 份由執行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留存。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流程圖 5	依契約規定請領計畫各期款及並經費核銷- 研發處 、出納組、會計室。	依契約規定請領計畫各期款及並經費核銷-承辦單位、出納組、會計室。	依規定新增程序說明。

D0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二、(一)	現職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本校學生。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依據本要點補助以 一案 為限, 同一案件參與教師至多 2 人。	現職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本校學生。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依據本要點補助以 一字 為限, 同一案件參與教師至多 2 人。	文字修正。
控制重點五	五 、核銷: 通過審議程序之申請案件, 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單據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四 、核銷: 通過審議程序之申請案件, 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單據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文字修正。

D04 學院部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二	刪除	依本校「學院部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申請學生需先上本校學習歷程	依規定修正程序說明。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檔案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再向所屬科系(所)提出申請。。	
流程圖 2	刪除	學生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錄證照資料	依規定修正程序說明。

秘書室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E01-填報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法令依據	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相關作業規範。	無。	新增法令以為準據。
使用表單	每年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表冊。	無。	新增表單以為準據。
流程圖 2	簽核請示參加說明會人員。	電算中心辦文決定參加說明會人員。	文字修正。
流程圖 7	依規定行文當期輸入表冊及附件予雲科大及教育部。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關閉-雲科大。	文字修正。

人事室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G01-職員外補作業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使用表單	本校甄選案面試評分名冊(統計總表)	本校甄選案面試評分名冊	文字修正。

G09-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二、(五)	是否核對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轉帳媒體之轉存明細表是否與人事系統(待遇系統)確實相符，如有差異，應產製差異表，並儘速查明差異原因妥適	是否核對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轉帳媒體之轉存明細表是否與人事系統及薪資系統確實相符，如有差異，應產製差異表，並儘速查明差異原因妥適處	人事室無薪資系統。

	處理。	理。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點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 <u>七</u> 至 <u>十一</u> 人，任一性別成員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社會各界賢達人士擇聘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三點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任一性別成員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社會各界賢達人士擇聘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為利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於會議時間內充分發言、集思廣益以研商相關議案，並使該委員會執行更具效率，爰修正該委員會人數之規定，由原「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修正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發展計畫、研議重大校務發展諮詢事項，特訂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本校重要校務發展事項諮詢之協助。
 - (二) 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評估。
- 三、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 ~~七~~ 至 ~~十一~~ 人，任一性別成員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社會各界賢達人士擇聘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
- 六、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

學院部	報名期程	原預計 111.01.03 至 111.02.18 報名期限延長至 111.03.02
	考試日期	111.03.05
高職部以下	報名期程	111.03.01 至 111.06.27
	考試日期	111.07.09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育立	戲曲音樂學系 副 主 任	廖芷伶
副校長	陳玉洸	歌仔戲學系 主 任	同學務長
主任秘書	陳金鳳	歌仔戲學系 副 主 任	請 假
教務長	林育毓	劇場藝術學系 主 任	同教務長
學務長	劉同貴	劇場藝術學系 副 主 任	陳建華
總務長	趙育東	客家戲學系 主 任	劉石成
研發長	王宇孝	客家戲學系 副 主 任	陳貴順
圖書資訊中心 主 任	張中	京劇團團長	謝維
藝文中心 主 任	張文貴	綜藝團團長	王育賢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黃一平	主計室主任	胡嘉玲
京劇學系 主 任	張育芳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 主 任	李東海	專門委員	楊基銘
民俗技藝學系 主 任	張永成		田國華
民俗技藝學系 副 主 任	洪佩如		
戲曲音樂學系 主 任	游喜鳳		